

附表一之八至附表一之十四 永續揭露指標—半導體業、電腦及週邊設備業、光電業、通信網路業、電子零組件業、電子通路業、其他電子業 (修正後)

編號	指標	指標種類	年度揭露情形	單位	備註
一	消耗能源總量、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	量化		十億焦耳(GJ)、百分比(%)	
二	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	量化		千立方公尺 (1,000m ³)	
三	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	量化		公噸 (t), 百分比 (%)	
四	說明職業災害類別、人數及比率	量化		數量, 比率(%)	
五	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揭露：含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之重量以及再循環之百分比(註 1)	量化		公噸 (t), 百分比 (%)	
六	與使用關鍵材料相關的風險管理之描述	質化描述		不適用	
七	因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總額	量化		報導貨幣	
八	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	量化		依產品類型而不同	

註 1：包含下腳料賣出或其他回收處理，應提供相關說明。

【修正說明】

一、修正指標二單位英文符號、指標四單位順序